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京劳社培发〔2008〕13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技师学院管理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技师学院、高级技工学校：

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推动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加快培养高技能人才有关问题的意见》（劳社部发〔2006〕31号）、

《关于规范技师学院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劳社厅发〔2006〕

30号）和《关于做好预备技师考核试点的通知》（劳社厅发〔2007〕

15号）文件精神，为加强我市技师学院规范化管理，加快高技

能人才培养，现就规范技师学院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技师学院（技师班）的设立与审批

（一）技师学院是高等职业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以培养

技师和高级技工为主要目标的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同时，承担各类职业教育培训机构师资培训和进修任务。我市技师学院应根据发展建设规划，按照适应市场、突出特色、合理布局的原则设立。

本市依托高级技工学校建设技师学院，建设技师学院应符合《北京市技师学院设置标准》（附件1）。鼓励在高级技工学校中的特色专业中，举办技师班。

技师学院一般使用“北京市XX技师学院”名称。在“技师学院”前，可根据行业特点冠以某些适当的限定词，但不得使用本市以外的地域名称。

（二）申办技师学院，应向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1. 申办报告；
2. 可行性论证报告（应同时提交论证专家的名单）；
3. 学校今后5年发展规划；
4. 学校章程；
5. 《北京市技师学院申办审批表》（附件2）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三）技师学院审批程序：

1. 申请举办者按规定应向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提交有关申请材料；

2.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组织有关专家组成评审小组，根据标准和评估细则（另行制定），针对申报材料和举办单位的实际条件进行综合评审；

3.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根据评估认定结果，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备案。

4. 技师学院审批分为批准设立和批准筹设两类。对于批准筹设技师学院的单位，应在筹设期（2年）内，按照《北京市技师学院设置标准》进行条件准备，逾期仍未达到标准要求的取消其筹设资格。

（四）本市高级技工学校，在特色专业中举办（预备）技师班，应经过充分论证，并经市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批准。

二、进一步完善技师学院（技师班）教学管理模式

（一）技师学院的招生对象

1. 预备技师班（学制班）。主要招收已取得高级职业资格证书的职业院校毕业生，学制2年；部分知识技能型职业，经批准，可以招收应届高中毕业生，学制4年。

2. 技师或高级技师班（非学制班）。主要招收企业在职职工已取得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并在生产服务一线有一定实践经验的人员。

（二）技师学院要采取多元培养方式，结合生源情况和职业类别，采取全日制、非全日制或弹性学制培养，允许学员采取半

工半读、工学交替、分阶段完成学业。

(三)实施预备技师培养考核制度。本市预备技师学制学生,原则实行校企合作,分阶段培训和考核的培养考核制度(预备技师考核办法另发)。对于部分优秀学生(一般不超过20%)和参加市级以上技能大赛获奖的学生,可直接参加技师综合评审。

对于直接发放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部分知识技能型专业,须经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组织专家评审论证,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批准后实施。

三、加强技师学院教学和专业建设

(一)技师学院的管理体制由其主管部门根据实际确定,并相应建立院系两级管理体系。应按照校企合作、理论实习一体化教学等新型的培养模式,进行专业建设。

(二)技师学院应建立校企合作培养机制。组建有行业、企业、院校负责人及有关专家组成的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对高技能人才培养的专业设置、教学计划和大纲等进行评审。应建立与技师考核要求相适应的就业导向职业功能模块教学体系。

(三)技师学院拟开设新的技师培养专业时,应向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提出申请,并经评估核准后方可招生。

四、加强学生学籍管理

(一)办理入学手续。经报名参加学校组织相关专业入学考试,并被预备技师班或技师班录取进行学制培养的学生,由学校

统一填写《20 年技工学校（预备）技师班录取新生名册》（附件4）一式两份，报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备案。

（二）建立学员管理制度。建立学籍管理档案，记录在校学生完成技师课程学习成绩情况及企业实习情况，学生毕业时，归入个人档案。

（三）学制班学员完成学业或修满规定学分，并按照我市预备技师或技师考核办法，考核成绩合格的，颁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的《预备技师证书》和高级技工学校（技师班）毕业证书。对于直接参加技师综合评审合格的，可相应颁发技师职业资格证书。

（四）学校办理（预备）技师班毕业证书手续时，须持当年（预备）技师班录取新生名册，并填写《20 年技工学校（预备）技师班毕业生名册》（附件5）一式两份，经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核准后，申领高级技工学校（技师班）毕业证书。

五、加强督导与评估

（一）市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对技师学院实行定期教学督导、教育质量评估。评估的重点为高技能人才培养任务完成情况、职业资格证书取证率、毕业生就业率等内容，并加强对考核过程和考核结果的监督检查。

（二）经教学评估后，对管理规范、教学质量高、培训内容符合技师标准要求的技师学院，学生每学期各科考试成绩合格，

可视同预备技师理论考核成绩合格,并按照职业技能鉴定有关规定组织其参加操作技能考核。

(三)对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高技能培训联合委员会成员中的技师学院,其职业功能模块教学体系,经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课程评估认定后,学生通过全部职业功能模块考核,成绩合格的学生,可认定其预备技师考核合格。

附件: 1. 北京市技师学院设置标准

2. 北京市技师学院申办审批表

3. 技师学院备案表

4. 20 年技工学校(预备)技师班录取新生名册

5. 20 年技工学校(预备)技师班毕业生名册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六日

主题词: 劳动 技工 教育 通知

抄送: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培训就业司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08年1月17日印发

附件 1:

北京市技师学院设置标准

为了统筹规划技师学院的发展,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规范技师学院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劳社厅发〔2006〕30号)和《关于推动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加快培养高技能人才有关问题的意见》(劳社部发〔2006〕31号)要求,制定本标准。

第一条 设置技师学院,必须配备具有较高政治素养和管理能力,熟悉高技能人才培养规律,有职业教育培训工作经验,并具有大学学历和学校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职院长和教学副院长。

第二条 配备与专业设置和学院规模相适应的专、兼职结合的教师队伍。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专任教师不少于100人,其中具有学校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达到20%以上,开设技师培养专业的生产实习指导教师具有高级职业资格的达到100%,具有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的达到60%以上。

第三条 建立专业带头人制度,专业带头人应具有丰富的生产实践经验,掌握该专业的全貌和最前沿的信息,并在当地专业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每个专业至少配备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2人、以及与“一体化”教学相匹配的教师队伍,专业带头人达到研究生学历教育水平的不少于50%。

第四条 须有与学院专业种类、规模相适应的土地和校舍,校园占地面积应达到150亩以上,建筑面积不少于75000平方米。

必须配备与专业设置相适应的实习实训场所、教学仪器设备和图书资料,开设技师培养专业的实训设备和教学仪器设备平均每个专业不能少于1000万元,适用图书总数不能少于6万册,并建有专业阅览室。

第五条 技师学院的办学规模应与本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在校生规模应达到3000人以上,其中,高级技工和技师在校生占40%以上(或达到1200人以上);开展企业在职职工高级工、技师和高级技师提高培训每年至少500人次。

第六条 技师学院的专业设置要适应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和行业需要,培养技师层次的常设专业一般不少于4个,有适用的教学计划和大纲,并构建起职业活动导向的课程体系,所设专业具有两届以上高级技工培养实践。

第七条 建立校企合作培养机制,每个专业至少选择两家生产设备先进、技术处于同行业领先水平的企业作为合作单位,与企业共同制定培养计划,共享师资、设备和信息等资源,共建技师工作室,强化实训教学和生产实习,形成校企双赢的多种形式的合作培养关系。

第八条 建立符合国家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以顾客需求为关注焦点,以毕业生就业情况为评价质量的主要依据,每年均应组织学校内部和外部的对学院质量管理体系的审核。

第九条 学院所需基本建设投资和正常教学等各项经费须有可靠稳定的来源和切实的保证。

第十条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原《北京市技师学院建设标准(试行)》同时废止。

附件 2:

北京市技师学院 申办审批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学校名称				主管部门	
学校地址				法人代表	
学校网址		邮 箱		现任校长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学校性质	
高级技校审批时间及审批文号					
申请技师学院名称					
开设高级 工及技师 专业					
学 校 占 地 及 建 筑 面 积	名 称		面 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生均	
	占 地				
	其 中	体育场地			
		实习工厂（场）			
	建筑总面积				
	其 中	教 室			
		实验室			
		办公室			
		图书阅览室			
		学生宿舍			
		教工宿舍			
		食堂（兼礼堂）			
		实习工厂（场）			
	其 它				

学校办学情况	年 度		年	年	年
	在校生人数				
	其 中	高级工以上数			
		获得职业资格数			
		实习就业率			
	实习设备总值				
	实习设备台（套）数				
	实习（训）工位数				
	年社会培训人次				
	其 中	高级工培训人次			
		技师培训人次			
	图书总数				
	教师人数				
	其 中	专任教师数			
		高级职称数			
		本科学历数			
		实习指导教师数			
		高级工资格数			
		技师资格数			
		外聘教师数			

注：学校办学情况中年度为申报前三年

局 总 公 司 意 见	(章) 年 月 日
劳 动 行 政 部 门 意 见	(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技师学院备案表一

填写单位(盖章): _____ 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局)

填写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学校名称	建校基础名称	批准机关、时间和文号	主管单位	学校负责人、学校地址、邮编和电话	占地面积(亩)	建筑		实训基地面积(平方米)	在校生数(人)	生产实习指导教师数(人)			具有技师和高级技师职业资格	具有高级职业资格	本年度开展企业在职职工高级以上培训数(人)
						建筑面积(平方米)	占地面积(平方米)			高级工学制班	预备技师学制班	技师学制班			

注: 此表可加页

技师学院备案表二

填写单位（盖章）：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局） 填写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学校名称	高级工学制班专业	预备技师学制班专业	技师学制班专业	与专业对应的合作企业名单

注：此表可加页

附件 4:

20 年技工学校（预备）技师班录取新生名册

学校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原毕业学校 或工作单位	原专业（工 种）	学历	已取证 等级	入学综合评定成绩			入学 时间	专业	学制	备注
								应知	应会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填表人:

学校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市劳动行政部门审批（盖章）

附件 5:

20 年技工学校（预备）技师班毕业生名册

学校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毕业证编号	专业	取证等级	综合评定成绩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备注
							理论分	实操分	综合评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填表人:

学校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市劳动行政部门审批（盖章）